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蔡飛雄

訴訟代理人 楊欽賢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公司所發行如附表
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
3年度司催第15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
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
效。

二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
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
第1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
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且聲請人已聲
請本院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3年7月9日公告刊登於本院
網站等情，有上開公告在卷可稽，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
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因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
0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故聲請人之
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香如

04 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0 NX 0073316 0	股票	1	557
00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0 NX 0107411 9	股票	1	35
00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1 NX 0143915 4	股票	1	41
00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1 NX 0177688 6	股票	1	30
00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2 NX 0215263 6	股票	1	46
00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2 NX 0248593 1	股票	1	26
00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3 NX 0285768 6	股票	1	73
00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3 NX 0317270 8	股票	1	44
009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4 NX 0356059 5	股票	1	102
010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4 NX 0390523 8	股票	1	25
01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5 NX 0425688 1	股票	1	21

01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5 NX 0425689 2	股票	1	86
01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5 NX 0460541 7	股票	1	10
014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6 NX 0491778 6	股票	1	175
015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6 NX 0530829 7	股票	1	11
01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7 NX 0565813 5	股票	1	218
017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7 NX 0624558 8	股票	1	12
018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 NX 0679238 3	股票	1	272
019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 NX 0782496 2	股票	1	216
020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 NX 0782497 3	股票	1	15
02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0 NX 0930883 2	股票	1	241
02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1 NX 1077639 0	股票	1	270
023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2 NX 1233341 7	股票	1	277